

*Zhaobiaotoubiaofa
Yanjiu*

招标投标法研究

何红锋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招标投标法研究

何红锋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研究 / 何红锋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310-01991-1

I. 招... II. 何... III. 招标投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856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河北昌黎人民胶印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67 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11.00 元

前 言

招标投标制度是市场经济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能够充分体现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的一种交易方式。它对于提高采购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做到采购对象物有所值、提高交易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特别是政府采购行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一法律的颁布,意味着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正式进入了法制建设的轨道,是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但是,由于我国采取的是《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分别立法的模式,这使得这两部法律的协调成为一个难题。我国学者从法律层面对《招标投标法》的研究仍然较为薄弱,《招标投标法》中的具体规定也有许多值得研究的地方,如:招标投标的概念、招标投标的主体资格、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代理制度、招标投标中的担保问题、联合体投标问题、法律责任的承担等。我一直认为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是解决我国存在的许多社会问题的重要环节。本书试图在《招标投标法》的这些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并且在讨论中能够尽量结合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为完善《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书的完成应当感谢我本科的老师何伯森教授(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孙锡衡教授(天津大学建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刘春茂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老师周长龄教授(南开大学法政学院)以及博士研究生导师钟登华教授(天津大学建工学院),没有他们的指导和鼓励,我不可能在“招标投标法”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本书的完成还要感谢在建设法、工程合同、招标投标的教学与研究领域给我长期指导与帮助的曲修山教授(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朱洪亮教授(清华大学土木系)、何伯洲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尹贻林教授(天津理工学院)等,他们在招标投标领域的观点给了我许多启发。我在南开大学指导的研究生也为

本书作出了贡献,由于他们经常与我讨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问题,从而完善了我的许多想法。他们是:赵军、焦洪宝(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孙东晓(法律硕士研究生)、汤炆(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感谢南开大学及南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资助,感谢法政学院领导对本书的推荐。

本书涉及的部门规章发布机构仍使用颁布时该部门的名称,如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1998年3月前为国家计划委员会,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另,本书中涉及原国家经贸委之处仍保留原名称。

何红锋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投标法概论	(1)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现状及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	(26)
第四节 招标投标的性质	(32)
第二章 招标的条件和方式研究	(39)
第一节 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39)
第二节 招标方式	(44)
第三节 招标的准备工作	(51)
第三章 招标程序研究	(58)
第一节 招标的种类	(58)
第二节 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61)
第三节 资格预审	(65)
第四节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67)
第五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程序	(72)
第四章 招标代理制度研究	(90)
第一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概念和性质	(90)
第二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94)
第三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96)
第四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等级	(99)
第五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03)
第五章 投标研究	(108)
第一节 投标前的准备	(108)
第二节 编制和送达投标文件	(115)
第三节 联合体共同投标	(119)
第四节 投标人的担保	(124)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研究	(128)
第一节 开标.....	(128)
第二节 评标.....	(130)
第三节 中标.....	(1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研究.....	(152)
第一节 招标投标过程中责任的法律性质分析.....	(152)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行政责任.....	(160)
第三节 招标投标的民事责任.....	(168)
第四节 招标投标的刑事责任.....	(171)
参考文献.....	(175)

第一章 招标投标法概论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现状及研究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比较重要的一部法律,因为招标投标是能够充分体现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的一种交易方式。

应当说,我国对《招标投标法》的立法是比较重视的。这首先表现在我国的《招标投标法》是先于《政府采购法》颁布的。其次,《招标投标法》颁布后,有关部门制定了大量的配套法规。2000年4月4日由国务院批准,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7月1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月10日发布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3年2月22日发布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于2000年6月30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于2001年7月5日发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2003年3月8日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但是,我国招标投标制度在实施中仍存在着诸多的问题。这与我国对《招标投标法》的研究不够深入有直接的关系。

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得较为广泛,因此,我国研究招标投标法的人员主要是从事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的研究。在这个领域有我非常熟悉和敬佩的学者。他们对招标投标法的研究在某些具体操作的领域已经十分深入,如对评标的计算方法、投标的策略等方面的研究。但是,他们的研究在两个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第一,对招标投标法的法理基础研究薄弱,而现代法制国家的制度建设如果不能从法理上加以解释,则不可能建立完善的制度;第二,他们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工程领域,而实际上招标投标是可以适用于所有的交易领域的,对招标投标中共性的内容研究相对较少。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同志对招标投标法的关注和研究较少。

我国《招标投标法》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起草的。由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涉及采购领域的职能主要是:“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①显然,这些职能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的。这导致我国《招标投标法》中强制招标的项目只是针对建设项目的,在法律的调整对象上向建设项目倾斜,甚至在立法过程中有人主张应当将《招标投标法》称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这反映了我国《招标投标法》在立法体制上存在一定问题,使《招标投标法》在工程建设以外领域的应用存在着一定的困难。特别是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这一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了。

基于以上原因,我国《招标投标法》在法学层面上尚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其意义有以下几点:

^① <http://www.sdpc.gov.cn>。

第一,健全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需要。《招标投标法》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着执法不够严格的问题,如《招标投标法》规定不得对投标人有歧视性的规定,但许多招标中都存在歧视外地或行业外投标人的现象;还有诸如规避招标、采取法律规定以外的招标方式等等,这些都需要通过严格执法来解决。但不容忽视的是,《招标投标法》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着困难,部分原因是由于该法在法理和规定上尚有缺陷。如我国长期实施的主流评标方法——百分制法或综合评估法,在许多项目中导致竞争目标不明确,甚至于我国招标投标的概念、联合体投标的设置都存在着严重的学理缺陷。解决这些问题都需要对《招标投标法》进行深入的研究。

第二,有助于合同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从理论上讲,招标投标是合同订立的一种方式。我国在市场经济的培育过程中面临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是合同观念的淡薄和合同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其中许多问题是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产生的,如政府官员的腐败问题,大多数是发生在合同订立阶段的。因此,对《招标投标法》的研究有助于合同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举例而言,我国的工程质量受到广泛的关注。近几年来,造成巨额财产损失和重大人员伤亡的恶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时有发生。目前国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研究侧重于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设计、施工等)的具体质量控制手段,而实际上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事故主要不是施工技术水平低,从根本上说,我国的工程质量事故是由于合同管理制度不严造成的。我国的工程质量标准大多是强制性的,因此,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订立的合同都是采用国家质量标准的。即使个别的建设项目在开始建设时尚未订立书面的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以口头等形式完成的意思表示都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是建设工程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而我国目前发生的一些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都可以说是当事人故意违约。当然,不论当事人是否有违约故意,发生质量事故的结果都可以说是违约了。而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源在于招标投标制度的缺陷,目前招标投标制度的缺陷使得许多招标投标流于形式,有许多当事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就没想严格履行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的合同。

第三,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招标投标是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交易方式,它的完善对于市场经济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既体现在能够给市场带来公平的交易方式、鼓励供应商参与竞争,也体现在能够规范招标人的采购行为,特别是政府采购行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在于合同诚信,而招标投标的完善是合同诚信的出发点和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有许多同志(包括领导同志)、传媒都认为,我国的国情尚不允许在建设工程领域进行价格竞争,因为这样必然会带来恶性竞争及施工企业偷工减料;或者施工企业低价中标后,在开工后再逐步加码,而此时建设单位(招标人)已经无可奈何了。笔者认为,如果这样的现象无法避免的话,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无法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市场经济。

总之,我国《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和执行的现状,决定了对《招标投标法》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产生与发展

一、招标投标的概念

(一)招标投标的界定

招标投标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首先,在国际上,一般是将招标投标作为一个行为整体处理的,如世界银行^①发布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Guidelines for Procurement under IBRD Loans and IDA Credits)就是如此处理的。该文件中招标和投标都是使用的“Bidding”;如必须将这两阶段分开时,仍是将这两阶段视为“Bidding”下的两个阶段,如“招标与投标的时间间隔”称为

^① 世界银行(World Bank)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它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和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组成。

“Time Interval between Invitation and Submission of Bids”。^①亚洲开发银行也有类似的规定。^②第二种表述方式则是将招标与投标分开进行界定,这是我国学术界主要的表述方式,如“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为购买物资、发包工程或进行其他活动,根据公布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书面邀请投标人前来投标,以便从中择优选定中标人的单方行为”;^③“所谓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书面回答行为”。^④第三种表述方式则是采用列举式,界定具体的招标方式,但不将招标作直接的概念规定,如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考察招标投标概念的不同表述方式,以及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招标投标概念,笔者认为第一种表述方式与第二种表述方式的区别在于:第一种表述方式把招标投标看成完整的一个交易行为;而第二种表述方式则分别把招标和投标看成交易行为的“买”和“卖”两个方面。在英语中这一完整的交易行为由“Bidding”来表示,而汉语中目前并无一个表示这一交易行为的词。由于招标在招标投标中处于主动的地位,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有时是使用“招标”一词来代表完整的招标投标过程,如各地方的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实际上管理的是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但是,这种理解不为我国规范的汉语和立法所认可。权威的汉语词典对招标的解释是“兴建工程或进行大宗商品交易时,公布标准和条件,提出价格,招人承包或承买”^⑤,投标则被解释为“承包建筑工程或承买大宗商品时,承包人或买主按照招标公告的标准和条件提出价格,填具标单”^⑥。当然,从法律的角度看,这样的解释不够严谨,但无疑招标与投标被理解为交易行为的两个方面。我国的《招标投标法》也把招

① World Bank, Model Bidding Documents for Projects Financed by World Bank, 1995.

② Asian Development Bank, Sample Bidding Documents Procurement of Civil Work (Second Edition), 1993.

③ 张培田主编:《招标投标法律指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第 1 页。

④ 前引书《招标投标法律指南》,第 3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4 年出版,第 708 页。

⑥ 前引书《现代汉语小词典》,第 562 页。

标与投标理解为交易行为的两个方面。事实上,招标投标首先是一个完整的交易行为,我们首先应当对招标投标作一个整体的定义(因为目前汉语中尚无一个词可以代表完整的招标投标,因此,只能把招标投标理解为一个词),然后再分别对招标和投标进行界定,这样才能对招标投标有一个全面的理解。

笔者认为应当对招标投标作如下的界定: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愿意成为卖方(提供方)者提出自己的条件,采购方选择条件最优者成为卖方(提供方)的一种交易方式。招标与投标是相互对应的一对概念,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具体地说,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者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而招标人按照公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而投标,则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项目采购(包括货物的购买、工程的发包和服务的采购)的采购方作为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应商、承包商发出招标邀请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信息,提出所需采购项目的性质及其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竣工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对供应商、承包商的资格要求等招标采购条件,表明将选择最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承包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意向,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投标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自己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报价及其他响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经招标人对各投标人报价及其他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后,从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需要说明的是,在《招标投标法》出台以前,人们理解(甚至是立法规定)的招标投标范围很广,不仅可用于采购,也可用于出卖,即所谓的“标卖”。如采用招标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①、出卖经营权、以招标方式

^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

分配出口商品的配额指标等。这样的理解给某些交易行为的法律适用带来了困难。但作为《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投标,只适用于采购的招标投标。

(二)招标投标的宗旨

1. 提高经济效益

招标投标首要的宗旨在于提高经济效益,这主要是针对招标人而言的。有些同志认为招标投标重要的目的是为了^①提高招标项目的质量;在《招标投标法》颁布后仍有同志持类似的看法,认为招标投标“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或采购质量”^②,笔者认为这是对招标投标宗旨的误解。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招标项目的质量在招标文件中都有明确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质量不能达到其要求,则该投标文件不具有响应性,应当被淘汰。至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何实现,则属于在招标投标结束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问题,与招标投标并无直接的关系。招标项目的期限等也是如此。当招标项目的质量、期限明确后,招标人最为关注的是价格。因此,绝大多数招标项目都要求投标人主要在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招标投标需要实现的首要宗旨。世界银行认为在采购时首先应当考虑经济性(Economy),^③也是这一原因。

2. 提高交易效率

在小型的交易活动中,人们很少考虑交易本身的效率。但在大型的交易活动中,交易效率却是人们必须考虑的问题。招标投标能够较好地提高交易效率,这也是规范的招标投标直至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的原因所在。如果不采用招标投标,要提高经济效益,就必须有大量的询价或者大量的逐一谈判过程;与招标投标相比,其交易效率显然要低得多。

① 参见余杭主编:《招标投标通论》,经济日报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3页。

②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1页。

③ The World Bank, Guidelines for Procurement under IBRD Loans and IDA Credits, May 1985.

(三)招标投标的标的

招标投标的标的,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对招标人而言,它是采购的对象;对投标人而言,则是出卖的对象。我国《招标投标法》对此未作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精神及国际上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看,招标投标的标的应当包括货物、工程、服务三类。

1. 货物

货物,是指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用于交易的物质。货物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种类物和特定物;原物和孳息物;动产和不动产等。作为货物的不动产与工程不同,是指已经成为成品的建筑产品。招标投标制度是起源于货物招标的,时至今日,货物招标仍是最主要的招标标的。其表现有以下两点:第一,由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招标投标制度都是由政府采购法规范的,而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政府采购的对象主要是货物;第二,即使是工程的招标投标,其中也含有大量的货物招标投标,因为,材料设备的采购能够占到工程造价的60%左右。

2. 工程

工程则指“土木建筑或其他生产、制造部门用比较大而复杂的设备来进行的工作,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等”^①,因此,建设领域中所指工程仅指施工工程和安装工程两类工程^②,但以施工为主^③。在我国,工程建设的支出在政府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非常大,在我国的招标投标实践中,也以工程招标执行得最为普遍。

3. 服务

服务在汉语中的含义为“为集体(或别人的)利益或为某种事业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1994年出版,第179页。

② 这里所称“工程”不包括被广义化的“工程”,如“希望工程”、“五个一”工程等。由于我国存在的部门分割,对于装饰装修是否属于工程,国家建设部和轻工总会存在争议,因为这涉及如何确定主管部门的问题。最后的结果是各管一块,以是否涉及主体变动为界。

③ 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就包括设备安装在内。

工作”。^①但是,不同国家、不同的国际机构对服务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咨询(包括设计、监理)列入服务范围,而《招标投标法》则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笔者的观点,勘察、设计、监理确实与作为建设工程招标的主要部分——施工招标有许多不同之处,认为列入服务类更为合适。国家财政部 2000 年发布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将服务类采购内容概括为:(1)印刷、出版;(2)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3)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4)维修,包括一般设备、专业设备、建筑物的维修以及其他维修;(5)保险;(6)租赁,包括办公用房、宿舍用房、仓库、设备和机械的租赁以及其他租赁;(7)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包括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维修;(8)会议,包括大型会议、一般会议;(9)培训,包括国内培训、国外培训;(10)物业管理;(11)其他服务。

二、招标投标的产生与发展

(一) 招标投标的产生

招标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有密切的联系。在早期的商品经济时期,个别买主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在开展某项购买业务时,有时会有意识地邀请多个卖主与他接触,借以选出供货价格和质量比较理想的成交对象,这可以说是招标投标的萌芽。招标投标可以说是对这样的交易方式进行规范的结果。比较规范的招标活动首次出现于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物品的购买活动中,一方面是由于只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商或买主才愿意采用招标这种比普通交易更为规范而严密的方式;另一方面,是由于只有在那些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货品交易中,才会使招标方感到采用招标方式节省成本和建设费用。19 世纪上半叶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机器大规模生产的应用从生产方式上为买方经济创造了供给条件,同时,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达程度。这一时期成为现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4 年出版,第 159 页。

成熟而独立的招标方式正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从历史上看,各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往往都起始于政府采购。其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政府采购的规模比较大,并且政府也有能力将政府各部门分散的采购集中起来;二是政府的采购需要给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机会,政府的采购也需要监督,招标投标制度能够较好地实现这一目的。因此,法治国家一般都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也往往是在政府采购制度中规定招标投标的程序。1782年,英国政府首先设立文具公用局,作为特别负责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采购的机构,该局在设立之初就规定了招标投标的程序。该局以后发展为物资供应部,专门采购政府各部门所需物资。美国联邦政府的招标投标历史可以追溯到1792年,当时有关招标投标的第一个立法确定了政府采购责任人为美国联邦政府的财政部长。1861年,美国国会制定的一项法案要求每一项采购至少要有三个投标人。1868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确立公开开标和公开授予合同的程序。

(二) 招标投标的发展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招标投标制度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先是西方发达国家,接着世界银行在货物采购、工程承包中大量推行招标方式。近二三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也日益重视和采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招标作为一种成熟而高级的交易方式,其重要性和优越性在国内、国际经济活动中日益成为各国和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所广泛认可,进而在相当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中得到立法推行。

从制度建设上看,已经有相当多的国家建立了招标投标制度,有的国家甚至有专门的法律,如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埃及的《公共招标法》^①、科威特的《公共招标法》^② (笔者认为这两个法律翻译为“公共招标投标法”更为妥当一些)。当然,更多的国家是在政府采购法中规定了明确的招标投标制度。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也都有严格的招标投标制度的规定。

① (无署名)《埃及公共招标法》,《国际工程与劳务》,2001年第8期,第32页。

② 汤礼智:《国际工程承包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41页。